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（除董事厉群南先生外）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[2022]82 号、[2022]83 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[2022]8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：

“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、凌云、厉群南、何东、曾建祥、何永祥、叶伟、薛玮佳、李备战、洪杰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 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昌数据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三盛宏业借款及进展情况

中昌数据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钰昌）于 2018 年 1 月与银码正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码正达）、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君言汇金）、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亿美和信）等 27 家单位和自然人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上海钰昌以 6.38 亿元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亿美汇金）55% 股权。其中，博雅为亿美汇金的法定代表人。银码正达、君言汇金、亿美和信及博雅（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）对上述收购事项作出业绩承诺，承诺期为 2018 年、2019 年和 2020 年，业绩承诺方交易金额为 4.43 亿元。同时约定上海钰昌分别在亿美汇金完成 2017

年及 2018 年业绩后,分别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2.66 亿元、1.77 亿元。2018 年 9 月,中昌数据与业绩承诺方签署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支付协议》),约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 4.43 亿元一次性支付给业绩承诺方。《支付协议》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2018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中昌数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8 日分别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5423.54 万元及 3.82 亿元。

经查,中昌数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或控股股东)提供的回复函及《借款协议》《承诺函》等资料。上述资料显示,三盛宏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与银码正达及君言汇金签订《借款协议》,约定银码正达及君言汇金收到 4.43 亿元后将其中 2.43 亿元借给三盛宏业,借款利率 10%,其中 1.77 亿元借款的计息期间自亿美汇金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届满 15 个工作日次日起算,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业绩承诺方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8 日分别向三盛宏业支付了 5423.54 万元及 1.82 亿元。此外,三盛宏业向银码正达及君言汇金出具《承诺函》,承诺三盛宏业及关联方在相应的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上对《支付协议》投赞成票,承诺因三盛宏业原因不能按时还款,三盛宏业提请中昌数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终止业绩补偿承诺。该《借款协议》围绕中昌数据收购亿美汇金事项签订,《借款协议》及《承诺函》直接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情况及《支付协议》的审议情况,属于上市公司收购亿美汇金股权的重要关联安排,可能对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中昌数据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,直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披露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才予以披露,且未充分披露《借款协议》关于计息期间的规定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二条、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其进展情况

一是上海钰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)提起诉讼,诉求解除上海钰昌与银码正达、君言汇金等 28 名被告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系列协议,返还上海钰昌已经支付的转让款 6.26 亿元及利息。中昌数据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才披露该诉讼事项。上述案件审理期间,上海钰昌向北京三中院申请撤回对北京海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4 名非业绩承诺转让方的诉讼请求,北京三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作出裁定,准许公司撤回上述

诉讼,中昌数据未披露相关诉讼进展情况。上述案件审理期间,上海钰昌变更诉讼请求,要求被告继续履行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《股票质押协议》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》等协议,北京三中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裁定,将相关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,公司迟至2020年8月31日才公告相关事项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二是百度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百度公司)于2021年6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,被告为中昌数据及其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博雅立方)及上海趋识科技有限公司,案件涉及金额4977.23万元。上海碧晟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,被告为中昌数据子公司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案件涉及金额约2522万元。中昌数据迟至2021年11月23日及2022年4月30日才分别公告上述诉讼事项,且未公告关于法院查封、扣押或冻结公司财产等进展情况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二十五、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对子公司失控时点信息披露不准确

2019年12月6日,中昌数据披露公告称,由于亿美汇金不配合公司的预审计工作,审计人员不能进场进行审计相关工作,公司已对亿美汇金失去控制。2020年1月22日,中昌数据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,公司于2019年10-12月逐步对亿美汇金失去控制。2020年6月30日,中昌数据公布2019年年度报告,披露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中昌数据披露公司对亿美汇金失控的时点前后不一致,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退市风险揭示不准确、不充分

2020年4月30日,中昌数据公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,称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,公司不存在退市风险。经查,在上述公告之前,审计机构已与公司沟通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20年7月1日起,中昌数据因2019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综上,公司前期公告中有关退市风险揭示的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充分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等相关

规定。

五、时任独立董事未履行定期报告审议义务

中昌数据时任独立董事李备战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的情况下,未出席、也未委托他人出席审议中昌数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,未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,也未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八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。

六、时任监事未履行定期报告审议义务

中昌数据时任监事洪杰未出席、也未委托他人出席审议中昌数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会议,未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,也未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

中昌数据在 2019 年财务报告附注“关联方资金拆借”中,披露从三盛宏业转入金额 1995 万元,经查,实际转入公司金额为 10.28 亿元,相关信息披露不实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二条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第十条等相关规定。

中昌数据时任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凌云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代董事会秘书厉群南、时任总经理何东、时任总经理曾建祥、时任董事会秘书何永祥、时任财务总监叶伟、时任财务总监薛玮佳、时任独立董事李备战、时任监事洪杰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其中凌云对公司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;厉群南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及第七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;何东、曾建祥对公司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;何永祥、叶伟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;薛玮佳对公司上述第三项至第四项及第七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;李备战对公司上述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;洪杰对公司上述第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中昌数据和凌云、厉群南、

何东、曾建祥、何永祥、叶伟、薛玮佳、李备战、洪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,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,同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[2022]8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:

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陈建铭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号)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)等规定,我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昌数据或公司)进行了现场检查,发现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三盛宏业)及陈建铭作为中昌数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存在以下违规问题:

中昌数据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钰昌)于 2018 年 1 月与银码正达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银码正达)、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君言汇金)、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,以下简称亿美和信)等 27 家单位或自然人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上海钰昌以 6.38 亿元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曾用名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亿美汇金)55%股权。其中,博雅为亿美汇金的法定代表人。银码正达、君言汇金、亿美和信及博雅(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)对上述收购事项作出业绩承诺,承诺期为 2018 年、2019 年和 2020 年,业绩承诺方交易金额为 4.43 亿元。同时约定上海钰昌分别在完成 2017 年及 2018 年业绩后,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2.66 亿元、1.77 亿元。2018 年 9 月,中昌数据与业绩承诺方签署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支付协议》),约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 4.43 亿元一次性支付给业绩承诺方。《支付协议》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,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中昌数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8 日分别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5423.54 万元及 3.82 亿元。

经查,三盛宏业于2018年10月8日与银码正达及君言汇金签订《借款协议》,陈建铭为《借款协议》担保人。《借款协议》约定银码正达及君言汇金收到4.43亿元后将其中2.43亿元借给三盛宏业,借款利率为10%,其中1.77亿元借款的计息期间自亿美汇金2018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届满15个工作日次日起算,2019年10月31日止。业绩承诺方于2018年9月19日及10月8日分别向三盛宏业支付了5423.54万元及1.82亿元。此外,三盛宏业向银码正达及君言汇金出具《承诺函》,承诺三盛宏业及关联方在相应的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上对《支付协议》投赞成票;承诺因三盛宏业原因不能按时还款,三盛宏业提请中昌数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终止业绩补偿承诺。该《借款协议》围绕中昌数据收购亿美汇金事项签订,《借款协议》及《承诺函》直接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情况及《支付协议》的审议情况,属于上市公司收购亿美汇金股权的重要关联安排,可能对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三盛宏业和陈建铭未及时、准确告知中昌数据《借款协议》及《承诺函》签订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,未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、第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三盛宏业和陈建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,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,同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所提出的问题,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力度,规范公司治理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5日